鲁环监表〔2021〕11号

**关于鲁山县华旭石墨有限公司**

**年产石墨模具25000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**

鲁山县华旭石墨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科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鲁山县华旭石墨有限公司年产石墨模具25000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、专家评审意见收悉。该项目审批事宜已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你公司该项目位于鲁山县产业集聚区北区，租赁鲁山正大碳素材料有限公司厂房，占地面积1200m2。原料为石墨块，生产工艺为原料→切割→打磨→精加工→包装→成品。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17万元。

二、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，选址可行。该《报告表》格式规范，评价重点突出，对工艺、污染因子、污染物产排的分析基本清楚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。从环保角度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及环保投资进行建设。

 三、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：生产车间和原料产品库全封闭；切割、打磨及精加工工序废气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；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2、废水污染防治措施：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，与生活污水经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。

3、固废污染防治措施：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；废润滑油作为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4、噪音污染防治措施：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通过隔声、基础减振等措施后，确保噪音达标排放。

四、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，不得正式投入运营。如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同意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，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该项目由鲁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日常环境监督管理。

经办人：王海生 2021年2月19日